

第 III 部

交易所公司、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
投資者賠償公司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87.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第 XII 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申索，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該公司藉代位而享有；及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資產
(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按證監會指示的方式支付處理，並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第 IV 部

投資要約

* * * * *

106. 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
投資金錢的罪行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作出以下作為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a) 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i)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ii)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及

(b) 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 (a)(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作為，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就本條而言 —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 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 ~~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 ~~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107. 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
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

(1) 凡

(a) ——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A_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
協議；或

(B_{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i_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首述的人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
(a)(i)或(ii)段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首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首述的人是否根據本部或其他規定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曾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作出第(1)(a)(i)或(+i_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在該失實陳述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推定為 —

(a) ——亦曾作出該失實陳述，及

(b) (就該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而言，如該公司或法人團體作出該失實陳述的目的是誘使該另一人作出第 1(a)(i) 或 (ii)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 亦曾為該目的作出該失實陳述，

但如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4)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5)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本部條文而被檢控或被定罪，其他人仍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提出訴訟。

(6)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7) 就本條而言 —

(a) “欺詐的失實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作出該陳述的人知道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作出該承諾的人是無意履行該承諾的，或知道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預測的人知道根據他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b) “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罔顧實情地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 (c) “疏忽的失實陳述”(negligent misrepresentation)指—
- (i) 任何陳述，而在該陳述作出時，該陳述是虛假、具誤導性或其具欺騙性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 任何承諾，而在該承諾作出時，該承諾是不能夠履行的，並且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該承諾能夠履行的情況下作出的；
 - (iii) 任何預測，而在該預測作出時，該預測是在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確保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作出的，並且根據作出該預測的人當時所知的事實，該預測是沒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
 - (iv) 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而在該陳述、承諾或預測作出時，作出該陳述、承諾或預測的人疏忽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致—

- (A) (就陳述而言)該陳述成為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
- (B) (就承諾而言)該承諾不能夠履行，或該承諾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承諾；或
- (C) (就預測而言)該預測不能夠被證明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或該預測成為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預測。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第 V 部

發牌及註冊

* * * * *

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 —

(i) 就第 114(1)(a)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ii) 就第 114(1)(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所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 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類受規管職能。

(2)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職能；及
- (b) 該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受規管職能，

則 —

- (i) 就第 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 (ii) 就第 114(3)(b)條而言，該人推廣該項在(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 * *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 —

(i) 一間公司；

(ii)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B) 若非有第 114A(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 * * *

[按： 英文本就第 116 條及 120 條所作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128.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31 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而上述有關人士 —

- (i) (凡該人是個人)是該人本人；
- (ii) (凡該人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是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ii) (凡該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是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及主管人員。

* * * * *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 * * * *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指示，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修訂 2001 年 12 月 3 日
文件編號 CSAC07/01 附件
之補充文件

第 VIII 部

監管及調查

* * * * *

173.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 * * * *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 (第(1)(c)(iii)或(3)(c)款除外) —

- (a) 就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就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 * * * *

178. 就根據第 172、173、174 或 176 條
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173 或 174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 176(1)、(2)或(3)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修訂 2001 年 12 月 3 日
文件編號 CSAC09/01
之補充文件

第 X 部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 * * * *

204. 就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由於證監會根據第 196、197、198 或 201
條行使權力而對他有效的禁止或要求，該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
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
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
定)；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
該項禁止或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則原訟法庭可
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
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
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 XII 部

對投資者的賠償

229. 賠償基金的設立

* * * * *

(2) 在本條中 —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
指 —

(a) 受該人士的僱員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
的人；

* * * * *

23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賠償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及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
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款項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236.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證監會訂立規則

* * * * *

(4) 在根據第(1)(a)款訂立規則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確保賠償基金的資金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取自證券期貨業由證券期貨市場的參與者或某個別類別的參與者承擔。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修訂 2001 年 12 月 1 日
文件編號 CSABC 附件
之補充文件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2.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of 2002）指在《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制定，簡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例；~~

* * * * *

4. 認可機構的紀錄冊等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 * *

(i) 加入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
及營業地址；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
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
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
受聘用；及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
此受聘用的日期—；
及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
條例》(2002 年
第 號)第 133(2)
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後
認為合適的其他資
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
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
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 * * *

(bb) 加入 —

“ (5A) 凡 —— 有關紀錄冊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則無需就第(5)款所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所述的費用。 ” ；

(a) —— 第(5)款所述的查閱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作出的；

(b) —— 該款所述的副本或摘錄是藉使用聯機媒介而取得的，

則無需就該查閱或取得副本或摘錄一事繳付該款所述的費用。 ” 。

* * * * *

5. 加入條文

在第 X 部中，加入 —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 * * *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1C. 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1) 除第 71E 及 71F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 * * *

(b) 如在無該項同意下成為該主管¹人員，則不得在無該項同意的情況下以或繼續以該人員的身分行事；

* * * * *

(10) 就第(8)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¹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

12. 上訴

第 132A 條現予修訂 —

* * * * *

(b) 加入 —

* * * *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定 —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 71C(2)(a)(1)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5)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E(3) 條修訂任何該等條件的決定。

財經事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